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431,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0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贵州知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杨世梁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监事张丽利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焕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537,301	99.8534	1,623,195	0.1255	271,400	0.0211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537,301	99.8534	1,623,195	0.1255	271,400	0.0211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537,301	99.8534	1,623,195	0.1255	271,400	0.0211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537,301	99.8534	1,623,195	0.1255	271,400	0.0211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537,301	99.8534	1,623,195	0.1255	271,400	0.0211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1,565,901	99.9329	865,995	0.06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1,351,501	99.9164	1,080,395	0.0836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1,536,001	99.9306	895,895	0.06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923,625	99.8832	1,508,270	0.1167	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214,239	99.6368	897,395	0.363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424,663	99.3173	1,371,670	0.5550	315,301	0.1277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1,055,701	99.8935	1,048,995	0.0811	327,200	0.0254

1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1,296,001	99.9121	864,495	0.0668	271,400	0.021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5,421,040	98.6838	17,010,856	1.316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5,598,040	98.6975	16,833,856	1.30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0,515,301	99.7386	865,995	0.2614	0	0.0000
8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0,485,401	99.7296	895,895	0.2704	0	0.0000
9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329,873,025	99.5448	1,508,270	0.4551	1	0.0001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6,214,239	99.6368	897,395	0.3632	0	0.0000
11	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5,424,663	99.3173	1,371,670	0.5550	315,301	0.1277
12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30,005,101	99.5847	1,048,995	0.3165	327,200	0.0988
1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30,245,401	99.6572	864,495	0.2608	271,400	0.08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 与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合计 1,045,320,262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知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建律师、王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不低于 1,500.00 万股且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5,000,000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99.27
合计	3,442,225,454	100.00	3,442,225,454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100.00
合计	3,442,225,454	100.00	3,417,225,454	100.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032,248.75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78,986.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8,497.1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27%。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24%、1.81%、5.69%,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灵活性和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履行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局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 284,800 股、100,000 股,合计增持 38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2%,增持金额合计 644.8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按规定注销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070490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163,636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65,454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航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7,27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9,090	0.04%	IPO 前取得:163,636 股 其他方式取得:65,454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航	不超过:57,272 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27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272 股	2023/7/21 ~ 2024/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航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②在担任董事/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②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①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人不减持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张航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0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0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 1,5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材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数据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 6 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加速布局 IDC 业务

2023 年度,公司继续以 IDC 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 IDC 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以及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